

中国新闻史学会日常工作管理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教育部规定及学会章程要求，为规范中国新闻史学会日常工作和各项活动，加强学会内部治理，保障学会规范有序运行，推动学会更好履行全国性学术团体职责，依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和《中国新闻史学会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新闻史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分支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学会日常工作管理应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依法办会、民主办会、规范办会，坚持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会员、服务学科发展的宗旨。

第四条 学会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以及学会章程，不得损害学会声誉，不得违背学会宗旨，不得从事与学会性质不符的活动。

第二章 理事会与常务理事会管理

第五条 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应积极参与学会建设和发展，认真履行相应职责与义务。

第六条 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应按时参加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工作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提前履行请假手续。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规定工作会议的，学会可按程序撤销其理事、常务理事职务。

第七条 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可以使用“中国新闻史学会理事”“中国新闻史学会常务理事”头衔参加学术类或者专业实践类公开活动；不得以上述头衔参加政治性、商业性活动，或者从事与学会宗旨不符的活动。

第八条 常务理事单位应当于每届理事会成立后一年内缴纳会费。会费标准为每届 5000 元。对不缴纳会费的常务理事单位，学会按程序作出相应处理，直至撤销其常务理事单位资格。

第九条 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对内部工作会议有关内容和决议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分支机构管理

第十条 分支机构是中国新闻史学会的组成部分，接受常务理事会领导，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并应当按照《中国新闻史学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学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中国新闻史学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在公开活动中，须统一使用规范名称“中国新闻史学会××专业委员会”，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严禁使用“中国××学会”“中国××研究会”等缩写、简称或者其他不规范表述。对外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规范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中国新闻史学会依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对学会分支机构进行管理。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应当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充分酝酿讨论，并履行民主程序通过。分支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内部组织架构，包括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分支机构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和理事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总会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理事人数；其中，分支机构常务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常务理事、理事应当为我国新闻传播学界或者新闻传媒业界的专业人士，且须为总会理事单位代表或者个人会员。与新闻传播学学术研究、教育教学和专业实践无关的人员，不得担任分支机构重要职务。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名称规范，不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

(二) 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三) 有符合中国新闻史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 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五) 有固定的住所；

(六) 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换届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每届理事会任期不得超过 4 年；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因特殊情况确需超过 70 周岁的，应由分支机构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报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四) 分支机构启动换届工作前，应至少提前 3 个月向总会秘书处提交换届申请材料，包括换届申请表、换届方案、拟任新一届理事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政审表，以及常务理事、理事建议名单。名单应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等信息。经总会会长办公会讨论并书面函复同意后，方可进入换届程序；

(五) 分支机构应当在总会书面函复同意后 6 个月内完成换届工作，并于换届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总会秘书处提交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包括换届工作报告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备案表。换届工作报告一般不少于 5000 字，内容包括换届工作时间流程、相关会议表决情况及决议、新一届理事会成员构成、未来工作设想等，并须加盖新任理事长所在单位公章；

(六) 分支机构在任期内发生名称变更、负责人变动及其他变更事项的，应当向学会秘书处提交变更登记申请表，经学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工作。原则上每年应开展不少于2次学术活动，召开不少于1次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议。原则上应当于每次会议召开前至少1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信息报备表，并于会后2周内报送会议纪要。分支机构应当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实行信息月报制度，定期向学会秘书处报送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不得违反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中国新闻史学会章程》，不得将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名义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费用。对违反规定的分支机构，学会可根据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一）对在公开活动中未使用规范名称或者规范职务表述的分支机构，由学会正式函告，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者经批评后拒不整改的，经履行有关程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出暂停活动或者撤销机构的处理；

（二）对未按规定开展换届，且经学会函告后仍拒不整改的分支机构，经履行有关程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出暂停活动或者撤销机构的处理；

（三）对长期未正常开展工作、未按规定报备活动、未执行学会有关工作制度的分支机构，学会可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经履行有关程序后，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章 学会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学会活动分为常规活动和非常规活动两类。

（一）常规活动主要包括学术年会、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学会品牌会议等；

（二）非常规活动主要是指由学会理事单位发起、拟以学会作为联合主办单位或者学术指导单位的活动。

第十八条 学会常规活动原则上由学会理事单位承办，实行申请制。拟承办学会常规学术活动的理事单位，应当通过电子邮件向总会提交正式申请书。申请书内容一般包括承办活动意愿、承办单位具备的相关条件、承办工作初步方案、活动

预算及经费来源等，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学会综合考察各申请单位实际情况后，由学会秘书处讨论确定承办单位。

第十九条 学会非常规活动实行申请制。拟由学会担任联合主办单位或者学术指导单位的活动，应当由主办理事单位通过电子邮件向总会提交正式申请书。申请书内容一般包括由学会担任联合主办单位或者学术指导单位的必要性、活动预期产生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活动组织实施机制及经费保障等，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经总会综合考察后，由会长会或者秘书处讨论决定是否批准。

第二十条 严禁未经申请和批准，擅自以学会名义举办任何类型的活动。对未经申请、批准即以学会名义举办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学会可视情节轻重按程序作出处理；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其在学会内所任职务。

第二十一条 学会及学会分支机构主办或者担任学术指导单位的活动，不得设置评奖、商业考察、观光旅游等事项。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学会将正式发函警告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按程序撤销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在学会内所任职务。

第五章 任职证明、印章及法人证书复印件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会秘书处可为下列人员开具任职证明：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以及分支机构理事长、副理事长。学会不为分支机构常务理事、理事开具任职证明，该类证明原则上由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出具。

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申请表，签名后发送至学会秘书处电子邮箱。任职证明开具后，由秘书处通过电子邮箱反馈。学会秘书处不受理口头申请或者通过聊天工具提交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学会常务理事、理事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因工作需要申请使用学会印章或者学会法人证书复印件的，应当按照前条规定填写申请表并发送至学会秘书处电子邮箱。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使用学会印章或者学会法人证书复印件。

第六章 宣传与信息报送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会官方宣传平台为中国新闻史学会官方网站和“中国新闻史学会”微信公众号。未经学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学会名义设立、运营宣传平台或者发布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本机构官方微信公众号，其认证主体须为“中国新闻史学会”。严禁以个人或者其他机构名义作为认证主体运营学会分支机构微信公众号并发布学会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严格执行信息月报制度。有关信息报送工作，原则上通过秘书处每月在微信联络群发布的报送链接完成。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应严格落实宣传工作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把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内容质量关，坚决杜绝反动、错误、虚假信息的发布与传播。对违反规定的分支机构宣传平台，学会可视情节作出责令整改、暂停运行、取消认证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有关规定以及《中国新闻史学会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中国新闻史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新闻史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